

##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營養午餐費退費申請表(團體)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申請事由	(請附佐證資料)				
申請班級	申請人數		退費日數	退費金額	不退費人數 (請標註姓名)
	師	生			

**退費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午餐收退費辦法辦理**

1. 全年級的校外教學活動致無法用餐者，於整學期午餐費中主動扣除一日午餐費(於學期初辦理)，高年級的畢業旅行活動致無法用餐者，整學期午餐費中主動扣除活動日數午餐費(於學期初辦理)。
2. 單一班級活動致無法在校用餐者，若已有其他經費提供午餐費用，不予以退費。若該活動須由學生自行負擔午餐費用，在活動前兩周前提出申請者，予以退當日午餐費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退費計算原則，扣除人事及水電比例等必要支出之費用，以日數計費 每日 27 元 (850\*0.7/22=27)

申請人：

午餐秘書

總務主任

校長